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04-05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梁何綺文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0 5966
總頁數：4頁

梁何綺文女士：

- (a)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b)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 (c)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d)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e)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
- (f)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 (g)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 (h)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i)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j)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
(2005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審閱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上述規例。此等規例已轉交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本人已分別就有關伊拉克及利比里亞的規例提出若干意見，關於伊拉克規例的意見載於立法會LS16/04-05號文件第12至16段，有關利比里亞規例的意見則載於立法會LS36/03-04號文件第7(e)、(g)及(h)段。

謹此扼要重述本人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

- (a) 可被判處無限額罰款及監禁的嚴重罪行是在不經立法會審議之下訂立；
- (b) 伊拉克規例所訂的搜查及扣留權力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4B部所作規定有所不同，就後者而言，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向法院申領命令；及
- (c) 雖然政府當局已刪除較早時所訂立的伊拉克規例中與海關有關的條文(例如附表第2(1)(a)及2(5)(d)條)，“以免有超越權限之嫌”，但其他規例(例如《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仍訂有類似的條文。

此外，關於就伊拉克訂立的規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作出的決定，例如將文化財產交還伊拉克；除美國和英國所要求的軍火外，禁止向伊拉克供應軍火的禁令；以及有關發展基金的事宜，如何在《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中反映出來？

至於2005年利比里亞規例，本部發現有關的制裁措施的有效期已經屆滿，但安理會已通過第1647號決議，將針對利比里亞的制裁措施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直至由2005年12月20日起計的12個月為止。當局將於何時實施此項決議？

關於其他規例，本人謹提出下列意見 ——

有關蘇丹的規例(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a) 一般意見

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立法會CB(1)2029/04-05(03)號文件)中解釋，安理會在第1591號決議中決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均應凍結在其境內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所點名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所有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閣下可否闡釋如何在有關蘇丹的規例中實施此項決定？鑒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將會受到影響，當局有否向其作出諮詢？

根據《制裁條例》所載定義，“制裁”指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以外地方而實施的禁運及強制性措施。在2001年11月30日，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不能使用《制裁條例》實施安理會所有決定，而須訂定有關反恐怖主義的新條例。他表示，“《制裁條例》適用於中國以外地區，而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則並非以某一地方為對象。如透過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則在訂立該規例前將須修訂《制裁條例》”(立法會CB(2)916/01-02號文件)。國際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在2002年12月16日致司法

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734/02-03(01)號文件)中，亦表達了相同的意見。

有關蘇丹的修訂規例針對“有關人士”施加制裁，但當局未有就《制裁條例》作出修訂。請澄清《制裁條例》的範圍，以及澄清當局是否在有關訂立規例的權力範圍內制定該規例。

關於所點名的人士，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在作出點名時出錯，或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被點名人士的名稱時出錯，將如何處理？被錯誤“點名”的人士可有上訴途徑？

(b) *和條文有關的意見*

(i) 第1條

關於“**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的中文用詞“有關連人士”，似乎未能反映“與蘇丹”的意思。此方面的規定頗為含糊不清，因為條文中既訂有“有關人士”、“有關連人士”的定義，而第5條亦載有“指明人士”的定義。隨後的第6C條則提到“有關的指明人士”，但卻並未訂定此用語的定義。當局可否就此作出改善？

至於“資金”一詞，本部發現“**payment instruments**”的中文用詞是“票據”，但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內，有關的用詞則為“文書”，哪一用詞較為恰當？應否就此採取劃一用詞？

(ii) 第8A條

根據此條文，如行政長官信納已符合若干規定，他可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提供資金。其中一項規定是有關資金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第(2)(b)款)。行政長官可否在不透過外交部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直接通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

有關科特迪瓦的規例(200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的有效期於2005年12月14日午夜屆滿。安理會已通過一項新的決議(第1643(2005)號決議)，該項決議的其中一項決定是將第1572(2004)號決議第7至12段的規定續期至2006年12月15日。與有關蘇丹的規例相若，此規例亦賦權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並禁止向“有關人士”提供資金。在新規例尚未訂定的一段時間內，當局如何在香港實施此項決定？

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規例(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及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安理會藉通過第1649(2005)號決議作出多項決定，包括在截至2006年7月31日為止的一段有效期內，第1596號決議第13至16段的規定將延展至適用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所點名的若干人士。當局如何及將於何時實施此項決議？

謹請閣下於2006年1月1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月17日會議進行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6年1月9日

m6816